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上海外服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外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工作等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可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另行明确甲方使用乙方员工的岗位、数量、用工期限及劳务费等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解释如下：

1、“乙方员工”系指劳动或劳务关系在乙方，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被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

2、“劳务费”系指每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由乙方派乙方员工至甲方工作的用工期间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包括：

1)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按月为乙方员工依法缴纳的由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残疾人保障金：每月结算当月乙方员工工资总额的 1.5%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服务费：乙方员工的服务费金额为含税 75 元/人/月，每月按乙方员工的人数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4) 商业保险费：税前 元/人/月；

3、劳动报酬：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由乙方向甲方员工支付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如需乙方提供薪酬服务，具体另行签订《薪酬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4、如需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申办居住证、申办“居转户”等服务的，将按乙方相应收

费标准另行协商收取服务费。

第三条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自乙方员工至甲方报到之日起，对乙方员工实施工管理。
- 2、对乙方员工，甲方可以给予享受政策规定以外的福利待遇，具体方式由甲方按规定自行决定，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社会保险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支付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甲方招聘并确定人员名单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名单交由乙方确认，对于甲方招聘的人员，乙方有权拒绝录用。乙方对甲方确认录用的人员办理录用以及手续。乙方员工辞职或乙方员工符合乙方可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2、对乙方员工的用工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乙方员工在甲方期间的劳动纪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事务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考核办法、规章制度等应依法制定并事前向乙方及乙方员工明示。
- 3、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保证乙方员工依法享受休假，乙方员工具体工作时间和休息日，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时，应征得乙方员工同意，但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规定的时限。延时工资报酬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 4、工作期间，保证乙方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病假、产假、婚假、丧假、带薪年假等待遇。
- 5、工作期间，承担乙方员工应享受的本市政府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30元/人/月。
- 6、工作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员工再派到其他单位。
- 7、工作期间，对乙方员工，在依法履行兵役义务期间，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 1、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乙方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整改。

2、对乙方员工有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乙方员工办理合法的录用、派驻以及退工等手续。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与乙方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依法办理社保等而引起劳动纠纷、经济赔偿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包括律师费、诉讼费）。

2、接受处理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可退回情形而退回的乙方员工，并依法合理的处理乙方与乙方员工的劳动关系。

3、教育乙方员工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努力工作。

4、当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乙方员工个人资料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5、根据合同附件中约定的项目和标准，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后，按照与乙方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每月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6、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员工的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具体另行签订《薪酬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7、在乙方权限范围内，为乙方员工出具人事档案方面的相关证明。

8、乙方每年为员工在甲方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8、对乙方员工的用工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第三章 共同处理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发生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等其他纠纷，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工伤申报、鉴定、理赔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乙方在相关书面材料上加盖公章。甲方应当督促乙方员工在工伤事故发生后30日内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否则由此造成工伤保险基金不予理赔情况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付的费用，通过乙方支付给乙方员工或其法定继承人。

第九条 乙方员工与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引起仲裁或诉讼，甲、乙双方均应相互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据。若由于应当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举证不能或举证不充分有效，致使甲方（或乙方）败诉的，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经济费用，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承

担赔偿责任。此等责任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因业务需要，调整联系人或搬迁新办公地址，均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乙方员工的退回与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十一条 乙方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将其退回，但须在退回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退回。

第十二条 乙方员工提出辞职的，甲方应当要求乙方员工提供书面的辞职申请，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该辞职申请原件；如未能提供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工作期间，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承担乙方依法可以解除乙方员工劳动合同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经济补偿及医疗补助费（如有）。

第十五条 工作期间，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 3 项的规定，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标准，承担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并按照服务费的标准支付乙方由此继续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且在乙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承担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经济补偿等费用。

第十六条 工作期间，乙方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甲方不得将其退回乙方；同时该乙方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七条 工作期间，甲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标准，承担乙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间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并按照服务费的标准支付乙方由此继续管理所产生的费用；且在乙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承担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经济补偿等费用。

第十八条 工作期满，甲方不续用乙方员工的，应承担乙方依法终止与乙方员工劳动合同须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第五章 费用结算及票据传递

第十九条 劳务费根据每月二十日前乙方制作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劳务费的结算依

据。若甲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付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如有任何变动情况，应于当月十五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与乙方结算本合同所约定费用。当月结算的费用为乙方员工的本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月服务费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每月月底前，乙方在收到甲方应付费用后__10__日内按甲方付款数额扣除为劳务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若甲方为 一般纳税人，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为 小规模纳税人，则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劳务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预付款乙方开具收据。

双方同意乙方可根据税务政策要求而合理调整开票种类、形式等。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因纳税人信息变动需调整相应开票信息的，甲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而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选择如下方式收取相应票据：

专人对接

甲乙双方需书面确认对口增值税发票交接人，增值税发票交接时甲方交接人应现场查验所领取的发票，无误后在签收回执单上签字领取，并确定领取日期。

专职邮寄

甲方书面指定邮寄地点及收件人员如下：

寄送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应急联系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邮政快递将相应票据送至甲方，甲方指定人员应现场查验后确认。

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人员信息有误、送达地址不明或甲方逾期未领取造成甲方专用发票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0.3%的违约金给乙方。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金额的3%同时，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劳务费，造成乙方员工的社

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未能按政府规定及时缴纳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补缴罚款或罚息；经催讨，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相应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达成互谅协议的，可作书面记录，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本合同期满之时乙方员工尚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则本合同顺延至乙方员工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投标人在本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合同，按年度执行，价格不变，最多续签 1 次（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附件也随之解除或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公司注册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合肥

公司注册地点：合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56289089

人民币开户银行：

人民币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帐号：

帐号：76660188000091843

公司办公地点：

公司办公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徽州大道15号天徽大厦

C座15楼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551-62687398-8027



◆ 服务采购补充协议（2020 版）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外服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9]月[1]日签署的《服务采购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甲方使用乙方员工等具体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是《服务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使用乙方员工的具体名单、起始日期、费用总额等具体事宜，相关内容应列于附表 1、2，并以附表 1、2 所列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附表所载乙方员工被派驻在甲方的期限为[12]个月。

工作期限届满，甲方工作岗位实际需要继续使用该乙方员工的，且未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外派的，外派期限可以顺延[12]个月，并依此类推，但工作期限最长不应超过乙方与乙方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如果劳动合同期满续延的，则自续延开始之日起，外派期限依本款前述约定的续延期限重新起算，自动续延。并以此类推。

四、乙方员工的退回，及与退回相关的一切事宜，仍按照《采购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为本协议约定之工作期限，甲乙双方特此约定：甲方退回乙方员工的，除应按《服务采购合同》约定执行外，在乙方与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剩余期限内，甲方仍应按照《服务采购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承担其相应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月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承担工伤责任等，并且应按月向乙方支付乙方依法应承担的乙方员工无工作

期间的报酬。前述甲方义务，应一直履行，直至乙方与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可以终止，或者乙方员工被在派至其他用工单位；劳动合同期满，乙方员工有《服务采购合同》第三章 10.3 和 10.4 约定的情形的，甲方仍应继续履行本条义务直至前述情形消失。

六、《服务采购合同》和其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和本协议所有附表，确定的任何费用，如需向乙方支付的，除另有约定外，均应以每月二十日前乙方标准格式统一打印的《付款通知书》为当月的结算依据；甲方应在每月月底前足额向乙方支付。

七、乙方有权根据政府规定，随时调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并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增收或补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对协议的前述变更，不属于违约。

甲、乙双方理解并且同意：如因国家和/或地方就《劳动合同法》有规范性文件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相应变更本协议和/或《采购服务合同》，甲方愿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作相应的变更。

八、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的，均应由违约方在未违约方提出要求时向未违约方作出足额补偿。

九、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9]月[1]日在合肥签署，并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以中文书就。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采购服务合同》附件：

薪酬服务协议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外服安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一份《服务采购合同》（编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根据《采购服务合同》使用乙方员工因而向乙方支付外派员工的薪酬费用并由乙方提供相应薪酬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1.1 附表

本协议中的“附表”指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表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薪酬服务

本协议中的“薪酬服务”指双方在协议附表中约定的，由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薪酬服务。

1.3 服务费

本协议中服务费指甲方因乙方提供薪酬服务而应支付给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的总和。

1.4 薪酬费用

本协议的薪酬费用是指甲方因使用乙方员工而向乙方支付的乙方员工的税前薪酬费用总

额，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各种补贴津贴（如有）等。除薪酬费用之外的其他因使用乙方员工产生的费用，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双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约定。

1.5 信息提供日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及变动信息的日期。

1.6 账单日

甲乙双方在核对每月数据信息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的日期。

1.7 付款日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支付薪酬费用及服务费的日期。

1.8 发薪日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员工支付薪酬的日期。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和附表的约定，按月向甲方收取薪酬费用及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甲方向乙方确认外派员工的薪酬政策，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准确地根据甲方在附表中选择的薪酬服务完成薪酬服务。

第四条 乙方履行的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和附表的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变更信息，向甲方提供各项选定的薪酬服务。

4.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延误的情况除外，乙方应确保外派员工薪酬于发薪日到帐。

第五条 甲方履行的义务

5.1 甲方应对所提交资料、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和附表的约定，按月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薪酬费用及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于双方约定的付款日之前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

方指定账户。双方理解并同意，应付款项的付清是以应付款项全部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为准。由于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薪延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共同履行的义务

6.1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表、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双方之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为履行本协议之必要第三方除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2 甲、乙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如下，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均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姓名		宇文雯
电话		0551-62687396-8027
邮件		wenwen.yu@fsg.com.cn
通讯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徽州大道 15 号天徽大厦 C 座 15 楼 A

第三章 费用及结算

第七条 薪酬费用的确定

7.1 薪酬费用金额由乙方根据甲方每月信息提供日提供的相关数据、变更信息计算得出，甲乙双方确认后以《付款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

7.2 薪酬费用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第八条 服务费的确定

8.1 服务费根据甲方在附表中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确定。

8.2 服务费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第九条 薪酬费用及服务费的支付

9.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包含应付薪酬费用及服务费）后，每月月

底前将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9.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将及时依法根据甲方付款类型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一般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都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薪酬费用及服务费的，乙方相应延迟薪酬服务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应付薪酬费用及服务费。同时，就甲方应付未付费用，乙方有权自应付款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11.2 如因甲方原因引起发薪延迟，甲方应对于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偿金、赔偿金等予以足额赔偿。

11.3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因乙方过错未能在约定发薪日履行发放义务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免甲方损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约定，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后的协议解除

13.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超过三十天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利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解除。

13.2 如《采购服务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协议亦相应终止/解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14.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采购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14.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协议未作特别约定的，《采购服务合同》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遵照《采购服务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享有相应的合同权利。

14.4 以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对于附表内容如需变更，应重新达成书面约定。

附表一：《薪酬服务项目》

附表二：《薪酬服务交付标准》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